



磐明律师事务所

BRIGHTSTONE LAWYERS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磐明法字(2023)第 SHE2022114-8 号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致：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磐明法字(2023)第 SHE2022114-8 号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霸传感**”或“**上市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函,作为森霸传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朱唯、潘建新、林荣祥、吴薇宁、范建平、唐蓉、俞彪、无锡格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无锡格林通安全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通**”或“**标的公司**”)67%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23年5月22日出具了磐明法字(2023)第SHE2022114号《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6月19日出具了磐明法字(2023)第SHE2022114-1号《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3年7月6日出具了磐明法字(2023)第SHE2022114-2号《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3年8月17日出具了磐明法字(2023)第SHE2022114-3号《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3年8月31日出具了磐明法字(2023)第SHE2022114-4号《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3年9月19日出具了磐明法字(2023)第SHE2022114-3号《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修订稿)》(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3年9月28日出具了磐明法字(2023)第SHE2022114-5号《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



见书(五)》，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出具了磐明法字(2023)第 SHE2022114-5 号《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修订稿)》(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磐明法字(2023)第 SHE2022114-6 号《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磐明法字(2023)第 SHE2022114-7 号《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过户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11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23]2659 号《关于同意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同意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系依据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出具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交易各方作出的如下保证：即交易各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全部资料、文件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或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且得到充分必要的授权，所提供资料或文件的复印件、副本与其原件、正本一



致。

4.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或专业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并对非法律事项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5. 本法律意见书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其中若涉及对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机构出具意见的引用，本所律师在履行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的基础上合理依赖，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申请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及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所律师同意上市公司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等审核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上市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词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过户法律意见书》所载相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根据森霸传感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重组报告书》以及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如下：

本次交易为森霸传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朱唯、潘建新、林荣祥、吴薇宁、范建平、唐蓉、俞彪及格安合伙合计持有的格林通 67%的股权。交易各方以立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格林通 67%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1,507.00 万元。本次交易对价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其中现金支付对价为 10,593.00 万元，股份支付对价为 10,914.00 万元。

同时，为促进本次交易的顺利实现，增强交易完成后森霸传感财务安全性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在本次交易的同时，森霸传感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93.00 万元，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森霸传感总股份数的 3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森霸传感将自筹资金支付该部分现金。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2.1 森霸传感的批准与授权

2023 年 5 月 22 日，森霸传感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日，森霸传感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023年6月19日，森霸传感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日，森霸传感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前述议案。

2023年7月5日，森霸传感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2 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1名机构股东及7名自然人股东。2023年3月6日，标的公司的机构股东格安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2023年5月19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3 深交所审核同意

2023年10月27日，深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作出《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12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4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3年11月22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23]2659号《关于同意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同意本次交易所涉发行股份的注册申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与授权均已获得并合法有效，相关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法定条件。

三.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3.1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格林通提供的工商变更申请文件、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登记通知书》(编号(320202020918)登字[2023]第 12150081 号)及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格林通已就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森霸传感持有格林通 67%的股权。

3.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2023 年 12 月 2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740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朱唯等 7 名自然人股东、格安合伙已将其分别持有的格林通合计 67%的股权转让给森霸传感，格林通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森霸传感新增股本人民币 12,735,119.00 元，增资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82,735,119.00 元。

3.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12747)，确认受理森霸传感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森霸传感的股东名册。森霸传感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12,735,119 股，均为限售流通股，发行后森霸传感股份数量为 282,735,119 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次交易项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前述实施情况合法有效。



四. 本次交易实际情况与此前信息披露的差异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本次交易实施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项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5.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森霸传感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5.2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根据格林通提供的工商变更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森霸传感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的董事由朱唯、林荣祥、范建平、吴薇宁、唐蓉、俞彪、周桢芳变更为廉五州、封睿、朱唯，监事人员不变，财务负责人由戴蓉变更为刘伟。其中，新董事廉五州、封睿系由森霸传感委派，董事朱唯由交易对方委派，新财务负责人刘伟由森霸传感推荐并经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后聘用，符合《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委派2名董事，交易对方向标的公司委派1名董事；标的公司的财务总监由上市公司负责推荐，经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后聘任”。前述董事及财务负责人变更已经格林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2月15日办理完毕工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六. 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



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7.1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包括森霸传感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正在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7.2 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就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其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披露。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严重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相关的后续事项主要如下：

- 8.1** 森霸传感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期限内完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募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并就前述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以及向深交所申请办理前述新增股份上市的手续；
- 8.2** 森霸传感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 8.3** 交易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及作出的承诺；



8.4 森霸传感尚需就本次交易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交易各方全面履行相关协议约定及所作承诺的前提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9.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与授权均已获得并合法有效，相关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法定条件；

9.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次交易项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前述实施情况合法有效；

9.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项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9.4 自森霸传感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标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9.5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9.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或承诺已经或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或严重违反承诺的情形；

9.7 交易各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在交易各方全面履行相关交易协议约定及所作承诺的前提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磐明律师事务所
BRIGHTSTONE LAWYERS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磐明律师事务所

BRIGHTSTONE LAWYERS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顾珈妮_____

沙千里：_____

沈盈欣：_____